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 112 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

列席者：吳進文

籌備會召集人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本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出席123人，報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報告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依本會114年1月14日第7屆第8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本人、沈監事會召集人明祥、陳副理事長世銓、蔣副理事長鴻濱、張副理事長詩維、杜秘書長郁文及羅副秘書長坤祐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本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 (二)籌備委員會於1月14日12時召開，決定本次大會訂於3月27日下午至28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籌備委員會並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大會會議程序、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及授權理事長邀請大會貴賓案。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通過之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

推選林代表榮州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1頁)

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由林代表榮州、陳代表世銓、張代表詩維、蔣代表鴻濱及陳代表育瑩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團成員。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4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時37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4時至15時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2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

列席者：吳進文

蒞會主管機關長官與貴賓：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聯大法律事務所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林委員國成
洪委員孟楷
李委員昆澤
王委員鴻薇
王司長厚偉
伍次長勝園
陳司長其華
顏科長鈺展
王局長秋冬
王董事長國材
王理事長淑敏
戴理事長國榮
張副理事長惟皓
溫秘書長宗諭
蔡副理事長德明
馮理事長義東
方秘書長家祥
王理事長景田
董理事長季琪
陳理事長嘉麟
童理事長世哲
陳秘書長世杰
陳秘書長陸富
黃理事長文治
羅秘書長秋美
黃秘書長洪齊
林理事長政潭
林理事長佳慶
王理事長祥兆
李律師旦
林律師聖彬
黃總經理麗夏
蔡總經理隆村
吳理事長慈祚
鍾副理事長世傑

大會主席致詞：

大會主席 林代表榮州

勞動部王厚偉司長、交通部伍勝園次長、陳其華司長、臺北市政府王秋冬局長、立法院林國成委員、李昆澤委員、洪孟楷委員、王鴻薇委員、中華郵政公司王國材董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全國總工會溫宗諭秘書長、郵政退休協會王淑敏理事長、本會法律顧問李旦律師、林聖彬律師、台一黃麗夏總經理、各友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各位與會貴賓、各分會理事長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十分感謝在座部會長官與各界貴賓於百忙之中仍撥冗蒞臨本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光陰似箭、歲月如梭，本人就任中華郵政工會理事長轉瞬間即將屆滿2年，這段期間承蒙交通部及勞動部各級長官的協助、吳前董事長及國材董事長的支持、各界友會理事長的相挺，以及本屬各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工會幹部的襄助，藉此機會向各位敬致感謝之意。囿於郵政公司營運績效正面臨嚴峻考驗及用人費用框架限制，本會爭取各項權益福利事項倍感艱辛，然捍衛會員權益是本人一貫不變的信念，縮減轉調與職階人員權福事項差距，亦為本會歷年來持續不變的堅持。本人將謹記上任以來所奉行之座右銘：「歡喜做、甘願受」，並持續鞭策自我、努力不懈，秉持「樂觀面對、勇於承擔」之意志應對所有挑戰，期望與在座各位先進齊心合力，戮力打拚，逐步提升郵政全體職工之勞動條件。

郵政公司112年度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創歷史新高，致稅後淨損達16.55億元，此為自92年公司化以來首度面臨虧損困境，以致年度工作考成遭核乙等。郵政公司於去年6月間經由交通部協助下，向行政院提出工作考成等第申復報告，本人於此期間積極拜會行政院、交通部及勞動部請求協處，幸蒙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龔明鑫秘書長、陳盈蓉處長、前交通部部長李孟諺及伍勝園次長全力相挺；以及立法院柯建銘總召、李昆澤立委、何欣純立委等民意代表支持與協助，行政院於7月19日將申復結果函知交通部，郵政公司112年度工作考成更正核定甲等。申復案歷經曲折終獲圓滿落幕，由衷感謝行政院及交通部對中華郵政全體職工不負使命、戮力以赴完成任務的肯定；並對於立法院、交通部、勞動部各級長官及各地民意代表於郵政公司提出申復期間積極支持與協處，本人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全體會員謹致謝忱；同時感謝在座各位代表先進於此期間與本會並肩作戰、同心協力，方得不負眾望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郵政公司近年郵務業務持續營運虧損，另受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居高不下影響，整體經營環境仍十分嚴峻，國材董事長於去(113)年8月21日扮演救火隊角色接任董事長一職，首要面臨的挑戰即為力拚終止虧損，並讓全體職工領取足額經營績效獎金(4.4個月)。國材董事長曾於106年6月至107年5月、108年5月至6月間代理郵政公司董事長，回顧本會於108年積極爭取職階及職級人員職務待遇之際，時任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代郵政公司董事長的國材董事長表示，應縮減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薪資水準差距，隨即指示業管單位併入當年度郵政公司員工整體待遇委託案進行研議。惟當年受限轉調人員退休所減省之用人費用，不足支應核發職階及職級人員職務待遇，國材董事長轉而與本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先行調升全體員工薪資(轉調人員1%；職階及職級人員3%)，此為郵政創立以來，首度與公務人員脫鉤而單獨調整薪資；當年同時調整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相同職務點(原為轉調主管待遇之76.5%)。有關爭取職階及職級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案，經國材董事長與本會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後於110年9月1日核發並溯自當年7月1日。國材董事長除協處上述職務待遇案外，去年接任後即積極促成修訂團體協約，順利於去年底簽訂全勤獎金核發方式改採按月核算、按季核發；公司應無償提供本會適當處所辦理會務；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調動本會會員職務(含工作地點)；不得對受職業災害之本會會員終止勞動契約等多項保障會員權益條文。另，為因應板橋及桃園會員人數近1,800名，同意核增板橋及桃園分會駐會人員各1名。

國材董事長上任後即馬不停蹄地於去年底前完成19個責任中心局視察工作，除深入瞭解各局局務運作概況外，同時與各地分會理事長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建言，顯見國材董事長深知唯有業會雙方相互尊重並維持交流，方得以創造勞資雙贏局面。國材董事長對於資金運用及郵、儲、壽三業所面臨之營運困境，提出郵政轉型五大策略，包含郵務數位轉型及客戶關係維護、建立i郵購特色電商平台、提升物流服務競爭力、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郵政營運績效於去年度初露翻轉曙光，不僅轉虧為盈且盈餘逾26.53億元，日前已獲交通部陳世凱部長表達支持去年度考成評列甲等，依核發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郵政全體員工有機會領足4.4個月經營績效獎金，此刻借各位的雙手，給國材董事長最熱烈的掌聲...。期盼郵政公司於國材董事長領導下，扭轉逆勢為順勢、化解危機為轉機，擺脫虧損局面並順利轉型成功；同時期許業會相互尊重、勞資共生共榮，攜手協力邁向永續未來，再創郵政百年榮景。

考量蒞會貴賓尚有安排其他重要行程，此刻僅先行報告重點事項，有關去年度爭取各項員工權益福利成果，容本人稍後再行補述，再次感謝與會貴賓的蒞臨。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祝福在座各位 蛇年順心如意、健康平安喜樂!!

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依上台致詞順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國材

榮州理事長、伍次長、昆澤委員、國成委員、孟楷委員、鴻薇委員、戴理事長、王司長、陳司長、王局長、各工會理事長、123 位會員代表及分會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與中華郵政非常有緣分，前 2 次為代理董事長，這是第 3 次回到中華郵政，去年卸任交通部部長後原計劃回歸家庭含飴弄孫，但中華郵政 112 年遇百年來首次虧損，當卓院長詢問我是否願意回到心目中喜愛的中華郵政打拼，我不假思索隨即答應。去年 8 月 21 日就任後看到許多與代理期間的不同，前 2 次代理期間因市場環境佳、競爭者不多，郵政營業利益達 90 至 100 億元，而現在回到中華郵政必須面對虧損危機，所以接任後利用 3 個月的時間走訪 19 個責任中心局，聽取各局業務簡報並廣納基層員工及工會幹部建言。

郵件量下滑已是全世界郵局面臨的困境，丹麥郵局於今年底不再收寄函件而改攻物流領域。中華郵政郵務收入有 8 成來自函件，快捷及包裹各佔 1 成，當函件量下滑，而以信函為郵務收入主軸代表的是中華郵政出現危機，唯一解方即是提升快捷及包裹交寄量，目前最具迫切性業務即為加速數位轉型及客戶關係維護。在加速數位轉型部分，由數位發展推動小組、資訊處及郵務處等相關單位，業於去年 10 月份完成「郵政數位發展藍圖」並預訂完成時程，倘任一資訊發展軟體逾時未完成，均須簽報至本人，不再猶如未來式般地延宕實施時程。而客戶關係維護部分，目前物流業者搶食遞送快捷及包裹版圖，其競爭對手均是積極向外尋找客戶，而我們卻只嘆來客率下降，應調整心態主動出擊找尋客戶、主動提供優質服務。目前物流業者早已提供上收服務，而中華郵政營業時間外，尚有超商提供零星客戶收寄服務，有鑒於此，郵政 i 郵箱的轉型更顯急迫，i 郵箱寄取店結合新一代 i 郵箱、ATM、補摺機及郵政專用信箱等設施，預訂於本年底完成 100 座 i 郵箱寄取店之建置。過去等待

客戶進入郵局的時代已落伍，本人於去年親自拜訪大型電商，同時請各責任中心局局長於去年底完成拜訪轄區內既有及潛在重要客戶，為提供主動優質服務，推動上門收件預約系統，投遞時順收包裹並規劃上收獎勵制度，以螞蟻雄兵之姿提升郵務績效。

面臨全球郵政困境，中華郵政如處逆境而不思改革，勢將繼續虧損不振，相信勞資均希望順利推動郵政轉型反敗為勝，自逆境中奮起讓營運績效反彈回升。然改革需要全體同仁的認同，倘推動決策不夠完備，希望各位提供修正意見，在此拜託各分會理事長及各位代表，中華郵政改革勢在必行，勞資共同渡過陣痛期，方能讓中華郵政真正成為永續發展公司，希望與各位一起努力，也希望今日到場在立法院非常支持中華郵政的4位委員，繼續支持中華郵政。

最後預祝今日大會圓滿成功！

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

孟楷很抱歉因今日另有安排重要行程，占用伍次長致詞時間。在場是我最親愛、最疼愛的工會好朋友，我們一直是站在一起並共同努力的夥伴，工會有任何需要孟楷服務的地方，請隨時通知孟楷，誠如林理事長曾因需要協助事項而於晚間11時30分傳訊息給我，所以，只要有需要孟楷的地方，請隨時交代，孟楷一定為大家發聲。

孟楷於3月20日全程參與郵政公司舉辦之郵政節大會，相信王董事長將帶領大家讓業績更成長，而業績成長的重點是必須讓績效回饋全體郵政員工，相信王董事長必將是不吝回饋。

最後祝福郵政長久、順利；祝福大家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交通部 伍次長勝園

郵政工會林理事長，李昆澤委員、林國成委員、王鴻薇委員、洪孟楷委員、王董事長、王厚偉司長、戴理事長、臺鐵童世哲理事長、陳世杰秘書長、各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與會貴賓，大家好！

很榮幸且很開心參加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這是我第1次參加大會，當獲知郵政員工25,000人左右，與交通部員工16,000人相較，對林理事長甚是敬佩。郵政公司肩負普及化任務，除郵、儲、壽主要業務外，深入偏鄉地區遞送營養午餐，以及關懷長者並舉辦樂齡

活動等，成為全臺各社區不可或缺的好鄰居，廣受各界肯定。近年郵政公司推動物流轉型，透過 A7 郵政物流園區及擴大電動車隊，實現綠色物流發展；在綠色金融部分，開發全臺唯一結合儲匯、壽險、電商行動郵局 APP、推出數位 VISA 金融卡錢包及提供印尼小額安心匯款，落實便利安全之優質金融服務；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去年有效攔阻 2,281 件詐騙案，金額高達近 9 億元；並於去年榮獲「2024 卓越客戶信賴獎」、「2024 第 17 屆臺灣企業永續獎」之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服務業白金級，以及「2024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之拓展全球跨境電商市場金級獎、推動綠色物流金級獎及布局綿密社會安全網銀級獎等多項殊榮，本人深感與有榮焉。

郵政公司 112 年虧損 16.55 億元，去年翻轉虧損局面賺 26.53 億元，著實不容易，固然是王國材董事長領導有方，然若無全體員工的努力是不可能達成的，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倘無員工為一空殼公司，但外殼不存亦不利於員工，本人認為勞資不應對立，應是和諧並榮辱與共，希望郵政工會與郵政公司溝通無礙，展現勇氣並合作無間，再創郵政黃金百年。

最後祝福大會順利成功、各位貴賓順心如意！謝謝大家！

立法院 林委員國成

榮州理事長、王董事長、伍次長、王司長、陳司長、王局長、國榮理事長、世哲理事長、嘉麟理事長、昆澤委員、鴻薇委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

我是勞工出身，所以進入立法院後對工會是相當重視，郵政資方國材董事長，郵政勞方榮州理事長都是我的好朋友，資方照顧勞方，勞方尊重資方，勞資關係才能和諧，而資方不能過於寒酸苛刻，該給員工的福利應樂於分享大方給與。

今日要感謝到場的 3 位立委，在立法院只要是與勞工有關的提案，在場的 3 位立委二話不說立即簽署，此刻借各位的雙手給予 3 位熱烈掌聲！我是立法院本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郵政工會會員有需要我的地方，對各位的權益必定捍衛到底，國成永遠是各位的好朋友！

最後預祝大會成功！謝謝大家！

立法院 王委員鴻薇

榮州理事長、伍次長、交通部、勞動部及臺北市各級長官、各位工會代表及各分會理事長，大家好！

我今天帶來 1 份恭喜、1 份報告、1 份祝福，首先恭喜郵政公司 113 年度轉虧為盈，繼 112 年呈現虧損後轉為盈餘，在國營事業中是非常非常地不容易，在王董事長及各級長官的帶領，以及員工的全力配合下，方有如此漂亮的成績，請各位給自己一個掌聲！接著向各位報告，立法院刻正全力推動增加國定假日日數，我們已達基本共識持續努力爭取，屆時有好消息再向各位報告。最後是祝福，祝福現場來賓平安健康、大會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立法院 李委員昆澤

榮州理事長、國成召委、鴻薇書記長、國材董事長、伍次長、王司長、陳司長、秋冬局長、戴理事長、臺鐵童理事長、中油陳理事長、各工會意見領袖及各位代表先進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與郵政公司感情相當深厚，回顧 45 年前半工半讀，白日從事電器行工作，晚間就讀補校，羅東及二結郵局電燈管線及防盜設備，均是由我裝設；猶記 1995 年決定競選國大代表，尋求支持的第 1 站即是高雄分會，多年來我與郵政工會並肩作戰為會員爭取權益及改善勞動條件，2019 年與郵政工會協力爭取職階（職級）人員職務待遇，消除不公平之同工不同酬，此案要感謝時任交通部次長的王董事長於爭取過程中的全力協助。郵政公司 2023 年工作考成被評為乙等，首度虧損實因國際局勢驟變致投資海外避險成本增加，虧損結果並非員工之責，感謝宏謀董事長及國材董事長處理得宜申復成功。國材董事長因協助核發職務待遇案，郵政員工銘記在心，但近日郵政公司宣布規劃實施郵務上門收件系統，增加工作負擔引起反對聲浪，推動新決策應配置足夠人力及擬定適當獎勵，並與工會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不應倉促成行。另外對於外勤同仁制服應採購較佳的布料(如機能布料)；雨衣亦應選購更好的材質，方能經得起長時間日曬雨淋。

感謝今日到場的國成召委、鴻薇書記長及孟楷委員，郵政工會非常不簡單，同時邀請到藍、白、綠三黨立法委員，我們三黨在立法院可說是「相親相愛、拚得要死」，但到場就是共同支持郵政工會，共同督促國材董事長為會員權益全力打拚。

最後預祝大會成功並祝福各位平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榮州理事長、王董事長、伍次長、王司長、陳司長、王局長、戴理事長、各友會理事長及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很高興參加郵政工會代表大會，方才聆聽王董事長發自內心地規劃並期許郵政公司的未來，我深深感動，認識王董事長數十載，對於華航及長榮公司罷工爭議事件，其處理與溝通方式在政府機關官員中係屬一流，以充分的耐心理解勞方的困難，以最大的誠意尋求平衡解方，雖無法一一滿足勞方需求，但已解決較為重大的難題。勞資關係的維繫、勞動條件的改善，需要勞資充分協商並共同努力，方得一步步完成達標。

感謝榮州理事長帶領工會團隊積極爭取會員權益，同時感謝王董事長願意與工會一起努力，勞動部將與各位站在一起穩定勞資關係和諧，郵政團體協約近期完成修訂，期望郵政員工勞動環境及勞動條件愈來愈好，郵政公司繼續呈現盈餘佳績！謝謝大家！

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理事長國榮

大會主席、王董事長、交通部伍次長、陳司長、勞動部厚偉司長、臺北市政府王局長、全國總工會溫秘書長、鐵路工會童理事長、石油工會陳理事長、全總張副理事長、全產總各會員工會理事長、郵政工會 3 位勞工董事及各級工會幹部，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王董事長擔任交通部次長及部長時，非常重視所屬事業單位工會，媒體稱「工具人」封號的王董事長經歷華航及長榮工會罷工，時任次長的王董事長全力進行協商，因此對王董事長的印象非常深刻。王董事長自去年 8 月上任後即展開郵政數位轉型，當組織變革過程中其業務量勢必上升，而在轉型過程中應有適度的激勵制度，否則工作量上升而薪資固定，勢將造成員工怨聲載道。王董事長方才提及將規劃擬定郵務新決策的獎勵措施，對於王董事長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且極具同理心之處理態度，本人實感佩服。

其次感謝榮州理事長及工會各級幹部於去年支持我擔任全產總理事長，全產總的宗旨為確保所屬會員工會勞工勞動權益不受影響，以及逐步提升勞動條件，並兼顧全國所有勞工之勞動權益。本會邀請各位於 5 月 1 參加以「反霸凌、要保障」為口號的五一六遊行，由本人擔任總領隊提出七大訴求，其中包括推動反霸凌制定專法或於職安法中制定專

章；推升勞工基本工資，公部門起薪應為基本工資 1.1 倍、上市櫃公司起薪應為 1.3 倍，以改善整體勞工薪資；脫離長工時國家，2023 年較 2022 年整年工時多 15 小時；促請立法院修訂國定假日日數，至少恢復遭刪除的 7 天國定假日，並將五一勞動節定位為國定假日；為兼顧企業營運負擔，應請政府編列預算鼓勵企業仿西班牙、比利時、冰島等國試辦週休 3 日，以 100% 薪資、80% 工時、100% 生產效益達到降低工時之正面效應；在社會對話部分，要求政府於 2050 年推動淨零碳排政策過程中，應充分揭露資訊並建立可測量指標，避免雇主於減碳過程中將責任轉嫁勞工而造成失業等社會問題；對於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應突破現行 6% 提撥率。對於本會所提七大訴求，鼓勵各位一同參與 5 月 1 日「反霸凌、要保障」五一大遊行活動。

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王局長秋冬

榮州理事長、王董事長、伍次長、陳司長、王司長、戴理事長、童理事長、張理事長、陳理事長、郵政工會理事、監事及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很高興代表蔣萬安市長到場向各位表達謝意，臺北市設有 154 間郵局及 26 間郵政代辦所，依據去年經濟學人雜誌報導，臺北市榮獲全球步行便利城市第 35 名，同時是亞洲地區第 2 名，「步行便利城市」代表的是民眾容易到達郵局、公共措施及提供民眾服務等場所，透過各位提供服務方得以獲此殊榮，在此對各位表達感謝之意。

適才聆聽諸位長官及民意代表對郵政公司提供各項服務深表肯定，對於勞權的提升與改善亦有許多期許，工會為會員爭取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動條件之際，倘於協調溝通過程中需要支援，臺北市政府必定提供最佳的協助。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工會先進事事順利！感謝大家！

禮成。(15 時)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5時10分至15時5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張代表詩惟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2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

列席者：吳進文

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9 至 24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25 至 66 頁)。

三、委員會提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67 頁)。

四、董事會勞工董事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67 至 79 頁)。

五、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80 頁)。

六、秘書長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附件 3 所列 113 年度核發退休/資遣、辭職、升遷、免職及死亡/殘廢會員慰助金詳情表(第 135 頁至 156 頁)，業經本會理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經徵詢本次大會全體會員代表同意，自本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起，會議手冊不再編排上述核發慰助金詳情表，相關電子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各分會駐會人員群組。

(二)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會辦理選舉作業之相關選舉公告除於本會辦公室川堂正式公告外，同時發布於本會網站並寄發紙本公告抄張予本會所屬各分會張貼，經徵詢本次大會全體會員代表同意，不再逐一繕發紙本公告抄張予各會員代表，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會員代表群組作為輔助公告，以減少紙張印製量。

散會。(15 時 5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10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15 時 51 分至 17 時

地點：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育瑩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 111 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陳啟峰(委託柯偉國)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謝國豪

列席者：吳進文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23 人；親自出席人數 111 人；委託出席人數 5 人：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陳啟峰(委託柯偉國)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採無記名連記法）、領票、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李世舜

發票：張雁婷 邱宜芬

(二)投、開票組：（116 張）

1.投票組：

監票員：陳威旭

2.開票組：

第 1 開票組（30 張）

唱票員：施翔艷

記票員：黃祺恩

監票員：蔡瑛忠

第 2 開票組（30 張）

唱票員：葉哲璋

記票員：張雅庭

監票員：龔士鈞

第 3 開票組（30 張）

唱票員：黃啟恆

記票員：林詩庭

監票員：閩志明

第 4 開票組（26 張）

唱票員：施仲寰

記票員：鍾雁琳

監票員：柯偉國

3.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陳奉慈

工作人員：侯玉翎

工作人員：邱梅花

工作人員：黃家靖

工作人員：呂正恆

登記員：陳奉慈

- 四、檢視投票箱為空箱並封閉票匱，15 時 50 分清點選票。
- 五、進行領票、投票及開票（各選務人員就定位，依唱名順序簽名領票）
-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 15 時 57 分開始領票、16 時 10 分停止領票、16 時 15 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16 時 27 分開票、唱票結束。
- 七、主席於 16 時 28 分報告選舉結果：
- (一)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發出選票 116 張，開出選票 116 張，有效選票 116 張，無效選票 0 張，空白票 7 張。
- (二)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號次	姓 名	得 票 數	當選名次	備 註
1	方金紘	102	2	當 選
2	劉守志	106	1	當 選
3	劉永璋	96	4	當 選
4	黃志達	97	3	當 選

- 八、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當選名單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
劉代表守志、方代表金紘、黃代表志達、劉代表永璋
- 九、主席徵詢大會對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有無異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均表無異議，主席即宣布確認選舉結果(16 時 31 分)。

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首先，恭喜當選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之 4 位代表，希望未來出席全國性勞工會議中為勞工朋友發聲，並與本會同心協力共同爭取會員最大權益。本人藉此會議階段，向各位代表先進報告本會於 113 年度至近期為會員爭取之重要權益福利事項：

一、郵政公司 112 年工作考成乙等申復歷程--

郵政公司 112 年度海外投資因美國為抑制通膨而快速升息，臺美利差高達 3.46%，致其避險成本驟增至新臺幣 293.88 億元，導致稅後淨損 16.55 億元，此為郵政公司自 92 年公司化以來首次呈現虧損。爰此，行政院國發會於去(113)年 5 月間即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評核郵政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為 79 分並考列乙等。本人於郵政公司提出工作考成申復期間，數度率工會幹部拜會行政院及交通部請求協處；各分會理事長積極請託所轄地區民意代表支持。幸蒙行政院、交通部、勞動部及民意代表等全力相挺，獲致圓滿結局。

郵政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申復歷程簡述如下：

★交通部於去年 6 月 14 日召開績效獎金審核會議，原則認列郵政公司所提報之海外投資避險成本為配合專屬政策任務必要支出，並於 6 月下旬協助郵政公司將申復資料送陳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於 7 月 8 日召開工作考成申復會議，重新評核郵政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為 83.78 分，同時更正考成等第為甲等；

★行政院經卓院長核定後於 7 月 19 日將申復結果函知交通部；

★交通部於 8 月 20 日函達郵政公司同意政策因素審定結果。

鑒於郵政公司年度盈虧以外匯避險課題為重中之重，本會業已建請郵政公司除定期檢視營運績效外，投資國際市場應密切觀察市場變化，必要時調整投資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海外投資避險成本。另，對於函報交通部轉陳國發會審查 113 年度工作考成前，倘有影響年度盈餘達成之政策性排外因素，應加強內、外部溝通並於限期內提報政策性因素排外說明，以避免工作考成評定乙等憾事再度發生。

二、113 年度業會交流會議重要協調事項--

交通部為促進和諧對等之勞資關係，業於 112 年函達所屬事業單位

應與關係工會建立溝通交流管道，遇有重大勞資議題，得由業會任一方提出召開會議進行協調，並將相關決議事項作成紀錄函報交通部，去(113)年度召開4次交流會議，其會議協調重點臚列於下：

第1次 / 3月14日

(一)研議廢除設置1人郵局並停止開門迎賓措施(二)研議修正各級郵局局級評定基準(三)服務降等支局經理年資未達2年應保留原職務待遇1年(四)通盤檢討抵休人力並寬放休假逾14日發給600元之限制(五)要求公司說明經營績效獎金併計工資提撥退休金案後續進展。

第2次 / 6月17日

(一)修正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首次賠補成數為9成(二)經營績效獎金併計工資提撥退休金一案應有積極處置作為(三)業會交流會議以每3個月由業會任一方召集1次為原則。

第3次 / 8月20日

(一)以專案辦理免列績效評比超額進用人員以清除歷年積欠之特別休假(二)檢討郵務單位第12職責層次以下主管人員職務輪調任期(三)將職級人員納入郵務稽查甄選要點資格(四)勞資協商爭議期間應避免未經溝通任意調派本會協商代表職務。

第4次 / 10月22日

(一)增設專業職(一)外勤名額(二)核增板橋及桃園分會駐會人員各1名(三)研議夜間投遞服務之存廢(四)調訓各項訓練課程應提前至少45個工作日函知相關單位。

三、本會 113 年度向交通部及王董事長陳情事項--

★交通部陳世凱部長於去年9月2日就職後，即於當月25日協同交通部前主秘黃荷婷蒞會進行會談，本會懇請陳部長協處事項摘述如下：

- (一)同意郵政公司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以利降低營運成本。
- (二)督促郵政公司積極檢討營運風險，避免再度重演考成乙等。
- (三)強化郵政公司各等郵局與本會所屬各分會相互尊重必要性。
- (四)促請郵政公司與本會儘速協商修訂業會雙方團體協約草案。

陳部長對本會捍衛會員權益深表肯定，當即喻示上述陳情事項委請前主秘黃荷婷積極居中協調，以建構勞資溝通之良性循環。

★本人於去年10月8日理事長聯席會報中向王國材董事長遞交「致王國材董事長的一封信」，祈請王董事長允以協助本會六大訴求。

「致王國材董事長的一封信」重點摘述臚列於下：

- (一)未來經營績效獎金如期足額發放並避免考成乙等再度發生。
- (二)各責任中心局局長與各分會理事長應相互尊重、達致平衡。
- (三)調動本會協商代表前，應取得業會默契並經充分有效溝通。
- (四)修正團體協約（草案）研商進度落後，敦促儘速修訂完竣。
- (五)減輕員工疏失賠補首次成數並促成疏失賠補互助基金成立。
- (六)為減省用人成本降低虧損，營業窗口週六服務應全面停止。

★交通部人事處陳焜元處長於去年 12 月 20 日由人資處蔣處長及給與科王科長陪同蒞會進行會談，本會祈請陳處長協處下列事項：

- (一)促請郵政公司儘速完成職級人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報核。
- (二)同意郵政公司提高編列職工生育補助預算。
- (三)協助郵政公司提報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政策不利因素。
- (四)同意郵政公司調高掛號費等特別處理資費。
- (五)同意郵政公司跨部併計國營事業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年資。

陳處長對本會積極提升郵工勞動條件之立場表示肯定，除郵資調整議題須由不同層面評估考量外，其餘事項將朝合理可行方向給予協助並請人資處蔣處長積極妥處。

【郵政公司於去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僱用要點」，並停止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僱用要點」。】

四、113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通過議案--

郵政公司於去年 12 月 13 日與本會召開 113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郵政公司同意本會所提重要議案如下：

- (一)各等郵局倘確無適當士級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可資擔任郵務稽查，可專案函報總公司由符合郵務稽查甄選要點所訂資格條件之職級人員代理郵務稽查職務。【郵政公司人字第 1140600139 號函】
- (二)職階及職級人員特准病假半薪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 365 日計算)，相關請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延長病假辦理。
- (三)優化員工健檢項目並調增健檢補助預算，其補助基準不低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郵政公司勞字第 1141700231 號函，自 115 年起在職員工健檢補助費用每人每次不逾新臺幣 4,500 元(原 3,500 元)】

- (四)慰問傷病住院員工申購慰問禮品期限，得於住院期間或出院或奉准公傷假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依「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以新臺幣 2,000 元申購禮品或郵政禮券進行慰問。【郵政公司人字第 1140600438 號函】
- (五)花蓮地區時因天然災害致推動業務績效低迷不振，進而影響年度責任績效獎金領取成數，經本會建請郵政公司應有因應作為，會議決議由總經理召集相關處室個案研議，調降花蓮郵局本年度績效衡量評分標準，並以 35% 之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協處目標。
- (六)有關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國營事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一案，事涉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通案，俟相關具體論據完備後再行研議，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展並積極爭取。
- 【上述協調通過決議事項，以郵政公司正式公文為準。】

五、業會雙方團體協約修正案達成共識--

郵政公司於去年 12 月 30 日與本會召開修正團體協約第 4 次協商會議，對於 110 年 3 月 9 日、去年 5 月 30 日及 10 月 28 日協商未達共識或僅部分合意條文，再次進行溝通。本會原擬於團體協約增列禁搭便車條款，囿於考量權福事項是否為本會所爭取難有嚴謹界定標準，除同意禁搭便車條款暫緩列入團體協約外，協商會議達成共識條文摘要臚列於下：

- (一)本會與郵政公司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勞資協商對象。
- (二)郵政公司調動本會會員職務(含工作地點)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如於勞資爭議協商期間調動本會協商代表，應充分溝通協調；調動人員應於 7 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本會會員休假或特別休假均採曆年制且併計軍中服務年資。
- (四)本會會員工資採預付制並按月於每月 1 日發給(薪資作業截止日後始到職或復職首次發薪者除外)。
- (五)本會會員全勤獎金核發方式改採按月核算、按季核發。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受職業災害之本會會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七)本會暨所屬分會為辦理會務需使用郵政公司房地產時，郵政公司應協助無償提供適當處所、器具及通信、水電設備；倘須變更處所，應於 3 個月前書面知會並經業會雙方協商定之。
- (八)本會提供郵政公司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郵政公司應儘速處理並回覆本會。

郵政公司業於 2 月 21 日將上述修正案提送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3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核准，預計 4 月份辦理簽署新約相關事宜。

六、調降各等及各級郵局等級評定基準、保障降調局級經理暫領原職務待遇--

本會為減緩窗口人員業績壓力，自 110 年即爭取調降窗口工作點及壽險收入基準點，直至去年度終獲郵政公司同意，業於去年 3 月 4 日函知溯自 111 年度起實施調降各級郵局「儲匯窗口工作點」基準值 15%、「壽險收入」基準值 10%。如依原局級評定基準，去年度原擬降級郵局為 20 局，調整上述基準值後僅 9 局降級。

另，為保障經局級評定而降調局級經理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待遇，本會於去年度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倘調降局級經理於該局服務年資未滿 2 年，其原支領之職務待遇應保留 1 年。郵政公司業於去年 4 月 30 日函知當次局級評定業績核算期間，降調局級之經理於該局服務年資未達 2 年者，自調降局級之日起，准暫支領原職務待遇至多 1 年，以保障降調局級經理於調整職務前之權益。

七、促請訂定職階及職級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

鑒於郵政公司自 92 年公司化後，並未訂定職階及職級人員請假、休假相關要點，僅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核給相關假別；而歷年經由本會為渠等爭取優於勞工休假及請假法規之婚假、產假、喪假等假別，僅散見於郵政公司修正通函及郵政員工請假休假給假一覽表。

基於保障渠等勞動尊嚴及利於核假標準有所依循，本會於去年即建請郵政公司應參酌「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儘速訂定職階及職級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業獲郵政公司同意研擬訂定，本會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程。

八、增設專業職(一)外勤職務名額--

現任專業職(二)人員於舉辦甄試前已任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2 年之年度考核均達 80 分以上者，或現敘薪級已達專業職(一)職階起薪之薪級者，即得參加晉升專業職(一)甄試機會。然專業職(二)外勤人員參

加晉升專業職(一)甄試通過者，時因業務性質轉換或職務待遇及相關加給減少而放棄晉升情事，此一現象對郵政公司人力培育及運用規劃顯有窒礙。本會於去年 10 月 22 日與郵政公司召開第 4 次業會交流會議中，提案建請增設專業職（一）外勤職務，以活化郵政公司人力培育計畫

該次會議決議，將請人力資源處通盤考量研議開設專業職(一)外勤名額或開放部分郵遞(務)部門內勤職缺，提供專業職(二)外勤人員通過專業職(一)甄試者就原單位晉升機會，以利留任培訓郵務主管人才。

郵政公司正面臨退休潮，轉調人員截至去年底占比為 25%左右，為儲備遞補離、退遺缺人力，將於本年 5 月辦理職階人員甄試，本會業已建請郵政公司放寬錄取人數以補足離、退遺缺名額。另，轉調人員內部升等考試訂於本年 11 月辦理，各位可鼓勵上述 2 項甄試適格者儘早準備應試。

九、停止混投區段實施 PDA 數位服務--

郵政公司為配合監察院審計部檢視歷年郵務辦理成效之指示，擬將個人數位助理（PDA）實施範圍擴及全臺混投區段，自去年 12 月起於六都中擇 7 局共 26 混投區段進行試辦簽收掛號郵件。經查混投區段處理之郵件種類不似投遞包裹、快捷郵件單純化，依目前 PDA 功能設計並未審慎評估混投區段實務操作可執行性，經彙整試辦單位回饋意見摘要如下：

- (一)功能及介面設計，均未充分考量混投區段之特殊屬性。
- (二)操作介面繁瑣且常當機，耗費更多時間完成投遞工作。
- (三)簽名辨識困難、資料輸入錯誤，增加後續行政作業量。
- (四)功能設計並未因應投遞雙掛號及行政文書之特殊需求。
- (五)遇 PDA 損壞難以認定責任歸屬，致增添保管維護壓力。
- (六)未同步向民眾宣導 PDA 簽收流程，以致衍生諸多客訴。

本人於去年 12 月召開之業務會報中提出上述試辦困境，對於混投區段實施 PDA 不僅增加工作負擔及降低工作效率外，對於全面添購 PDA 以 1 台 3 萬元估算，增加之購置費用逾 2 億元，顯與郵政公司開源節流決策背道而馳，爰本會主張應停止混投區段實施 PDA 數位服務。郵政公司郵務處回應，倘試辦成效不彰或窒礙難行，俟陳報相關主管機關試辦成效獲准停辦後，將不再擴大實施。

十、停辦六都星光郵局服務--

郵政公司為因應都會地區上班族群用郵需求，自 108 年 11 月由六都中各擇 1 局調整為星光郵局(臺北光華郵局、永和中山路郵局、桃園民生路郵局、臺中永安郵局、臺南興華街郵局、高雄新田郵局)，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晚間 7 時 30 分。查郵政公司目前設有週六營業郵局及延時營業郵局，並於全臺廣設 i 郵箱提供收、寄郵件服務，以及透過網路及行動郵局辦理儲、壽業務，星光郵局之設置既無法有效提升服務效能，亦非用郵民眾首選，此際應是退場良機。

本會於本年初即建請郵政公司應停辦星光郵局業務，並於本會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及本年度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正式提案。郵政公司函復業於 2 月 10 日奉准停止辦理星光郵局服務，且列入次期局級評定業績核算之排外處理，為配合資訊系統改版時程，相關郵局將於本年 6 月 2 日起恢復原營業時間。

十一、智慧排班系統不列入 114 年度績效衡量項目--

郵政公司投遞單位智慧排班系統上線實施以來，因未能周延評估人力調度複雜性及工作條件變異性，以致尚需經由人工核對調整而未達預期效益，本會主張該系統適用與否，應由各投遞單位自行斟酌，不應強行納入年度績效衡量項目。

郵政公司郵務處表示，智慧排班系統原僅單純為排班而設計，為計算工時產生數據與人資單位作比對核算，進而加以精進程式增設項目，致時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排班正確性，爰同意本會建議，智慧排班系統之執行成效，將不列入 114 年度各等郵局或各投遞單位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十二、服務滿 1 年以上退休之職級人員享有郵政員工儲金優惠利率--

郵政公司現職員工儲金計息利率依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第 4 點規定，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三者利率最高者機動計息；而退休員工適用上述優惠利率之給息餘額，以退休前一日存簿儲金之結存金額且不逾存簿儲金最高計息限額(現為新臺幣 100 萬元)為計算基準。惟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定期約僱(現為職級)人員終止契約，即不得繼續享有郵政員

工儲金優惠利率。查郵政公司目前所僱用之約僱(現為職級)人員均簽訂不定期契約，並得服務至法定退休年齡，實應視為郵政公司退休人員，依第 6 點規定之給息限額享有退休員工優惠利率。

爰本會於本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將服務滿 1 以上退休之不定期約僱(現為職級)人員，納入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之退休員工範圍。該次會議決議，服務滿 1 以上退休之不定期約僱(現為職級)人員，俟儲匯處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納入退休員工範圍後，自次期給息日起適用員工優惠利率。

十三、114 年度女性窗口及行銷人員夏季制服改款--

本會於 11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成功爭取提高窗口人員制服預算，自本年度起由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提高為 8,000 元(經立法院審查郵政公司年度預算時調整為 7,000 元)。鑒於去年度女性夏季制服設計略顯缺失，經本會建議應研議制服改款相關事宜，郵政公司於去年 11 月 28 日召開「113 年度窗口及行銷人員夏季制服女性上衣改款研討會議」，針對廠商所提供 2 款改良式樣衣，請一等甲以上郵局各推薦 2 名人員進行試穿並提供回饋意見。相關改良款式聚焦討論結果如下：

- (一)正面內裡擋片向右開口且以 2 片本布縫合，並改為拉鍊式及排釦式(暗扣)2 種款式。
- (二)修改正面腰帶鈕扣下方雙邊 V 形弧度。
- (三)背面改為無合摺及無腰帶設計。
- (四)領圈內襯顏色改與領口相同顏色。
- (五)口袋開口改為腰帶上方並以 2 片本布縫合。

郵政公司相關單位俟廠商依上述改款條件提供 2 款樣衣後，將函送各責任中心局採工料分離方式辦理採購事宜，並依所屬員工需求自行招商縫製。另對於男性制服，本會已建請將西裝外套更改為休閒外套款式，以提高同仁穿著頻率。

十四、郵政公司暫緩投入冷鏈物流領域--

郵政公司於 112 年規劃將冷鏈物流業務納入整體商轉模式，委託高雄科技大學評估其發展潛力與利基，並協助籌劃發展策略及營運模式。然投入冷鏈物流市場之初期投資成本高昂，包括專業設備、人

員培訓及運營設施等所費不貲，本會自始至終均主張不宜貿然納入郵政經營規劃。王董事長於去年就任後考量郵政公司正值轉型關鍵時期，不宜投入具高資本門檻之低溫物流領域，業於去年10月15日郵政轉型會議中明確裁示，暫停冷鏈物流業務後續規劃作業，俟依國內整體冷鏈物流市場版圖及成長效益，審慎評估郵政公司投入財力資源及人力組織是否符合持續營運效益，再研議是否恢復後續規劃作業。

十五、建請研議逐步酌減週六營業郵局--

郵政公司於全臺提供週六服務郵局計有275處，106年因應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政策，預估週六出勤依勞基法第24條核計延長工時之用人費年增逾2億元，倘依107(轉調1%；職階4-5%；職級5%)、108(轉調1%；職階及職級3%)、111(4%)及113(4%)年調整待遇幅度核計，週六營業之人事費用依當年預估值再增提近3,000萬元。本會於112年度第3次業會交流會議即提案建請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郵政公司延於去年10月15日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週六營業窗口全面停止營業研討會議」，並於11月1日函達各等郵局現行週六營業郵局5局(含)以下暫免檢討，其餘各局以週六營業郵局局數之2成為原則，函報總公司週六營業郵局設置之妥適性。

本會於11月8日製作「週六營業窗口人員出勤意願調查表」寄送275處週六營業郵局，經本會彙總含他局支援人員總計4,638人次之回報調查表，無出勤意願者3,630人次、佔比為78.27%；有出勤意願者1,008人次、佔比為21.73%，顯示勾填調查表人員近8成冀望獲致週休2日機會。據悉各等郵局提報週六停止營業郵局近40處，惟郵政公司考量近年營運量持續衰退且正值轉型關鍵時刻，應維持現有服務量能並積極推廣業務以增裕營收，暫不宜刪減服務品質，爰將此案暫緩推動，俟營運量止跌回升、業務穩定發展再行考慮。各等郵局仍可就服務面及業績面審慎評估調整週六營業局所及人力配置，倘來客數明顯減少、營運效益不佳且鄰近已有其他週六營業郵局，得專案函報總公司評估調整。

本會主張縱使郵政公司正值轉型階段，須以戮力增裕營收為目標，惟力拚開源亦應同時節流，爰本會仍將持續促請郵政公司依各等郵局函報之週六停止營業局數，研議於適當時機逐步酌減週六營業郵局，除擲節週六營業用人費支出外，亦成就週六出勤員工取得工作職場與家庭生活間之平衡關係。

十六、經營績效獎金併計工資計算退休金之處置作為--

有關經營績效獎金併計工資計算退休金一案，本會於去年度第 1、2 次業會交流會議即促請郵政公司儘速提出具體作為，然郵政公司以刻正進行相關救濟程序為由，一再延宕相對之因應處置。本會於去年 7 月 3 日函達郵政公司，重申應自 94 年勞工退休條例施行日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工資計算退休金。郵政公司函復適用勞退新制員工約一萬五千名，一旦全面溯及既往，其相關退休金支出預估逾 300 億元，依目前用人費限額勢將無法承受，同時導致全體職工無法領取足額經營績效獎金；另表示，一旦依法院判決須將經營績效獎金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之論點成立，不僅國、公營事業，甚至民營企業亦為一體適用，此係通案而非個案。是以，郵政公司於去年度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明確表示，將依行政院釋示經營績效獎金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免將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計入申報勞保、勞健保投保月薪總額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總額。

郵政公司遵循最高行政機關函釋，免將經營績效獎金併入工資提繳退休金，雖可降低員工及其眷屬勞健保繳納數額，惟仍不利於累提撥補合理之退休金。爰此，本會於去年 6 月 12 日拜會交通部李孟諺部長，祈請同意將案關費用列為政策性不利因素於用人費限額排外處理；同時關注追償退休金司法訴訟之判決結果，持續與本會法律顧問研商相關因應對策並提供會員法律協助。

十七、持續爭取提升勞退新制會員退休準備金提繳率--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雇主應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額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強制雇主依確定提撥制辦理給付勞工退休金。囿於目前適用勞退新制勞工退休金僅提繳最低提撥率 6%，所領退休金將無法滿足物價飆漲之生活所需而陷於財力緊縮窘境，其退休生活實存經濟安全隱憂。

囿於提高適用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係屬政策性決定因素，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自去年 8 月接任後即積極拜會賴總統、行政院、勞動部及立法院，爭取將雇主勞退金提繳率由現行 6% 逐年提升至 9%，並由國公營事業單位率先做起樹立典範，期與勞退舊制

勞工之退休金取得合理平衡。本會持續關注此案後續爭取進程，並積極與全國勞工團體協力同步力爭，以保障適用勞退新制會員之合理退休金權益。

十八、王董事長對郵務同仁的期許--

王董事長於本年度召開之業務會報指示事項提及，郵政公司正值郵、儲、壽三業經營困境，將郵政轉型非常重要的今年定位為戰鬥年。王董事長上任後即積極親訪重要客戶及中、大型電商業者洽商合作事宜，認為客戶關係的耕耘及潛在客戶的開發至關重要，流失客戶的聯繫更應積極到位；並應強化數位化及發揮創意潛能，提供年輕族群偏好產品與服務，以吸引年輕客群。王董事長拜訪客戶之反饋意見，認為郵政投遞品質及服務態度仍有待加強；而上門收件服務時間未能配合客戶逆物流的需求，亦為最常反映的困擾，囿於服務態度之優劣攸關客戶關係之經營，籲請各位向所屬外勤會員加以宣導，期能提升郵政運投之服務品質。

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審查郵政公司本年度總預算時，有高達6位立委提出郵務車輛交通違規案例逐年增加，經檢視違規項目多屬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依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以及紅燈右轉等駕駛行為，請各位向所屬外勤會員強化人車安全之重要性，並期降低交通違規發生率。

散會（17時）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9時至11時5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蔣代表鴻濱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2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淑華(委託楊欣哲)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

列席者：吳進文

一、郵政公司蒞會說明「郵寄便(EZPost)上門收件系統」服務

(一)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蔡文慶副總經理、郵務處柯清長處長、林立富副處長、資訊處陳禎芳處長、郵務處張宏琦視察、作業管理科謝科長、投攬管理科林科長、國際郵務科鄧科長、通路服務科吳科長及業務發展科林科長，各位代表大家好！

今日見到由蔡副總率隊蒞會說明(EZPost)上門收件系統的陣仗，充分表現尊重本會的誠意，本會已將對此系統無預警上線之聲明稿傳送至代表及分會理事長群組，同時傳送蔡副總及柯處長。對於王董事長於3月20日郵政節大會接受媒體採訪表示將推動(EZPost)上門收件服務，而郵務處21日即通告各郵務單位於隔日啟動系統，縱使預約上收1件包裹亦須派員服務，外勤同仁聞之一片譁然，相關單位對該系統無預警匆促上線措手不及。近年投遞單位裁減人手及群組化等措施，投遞人手配置已顯不足，此刻強行實施短鏈、上收及逆物流等決策，引發基層同仁強烈不滿。本會支持郵政轉型以提升營運績效，然此決策並未與本會充分溝通，嚴重侵害業會相互尊重之共識。

本會強烈主張暫緩實施「EZPost 預約上門收件系統」，應建立因地制宜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慎規劃完整配套措施，並與本會充分協商溝通後再行試辦。本會對強行實施 EZPost 預約上門收件系統之聲明稿提出4項重要聲明：

- 1、上收作業無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上線
- 2、未配置足額人力（應以專責上收為原則、投遞兼收為例外）
- 3、上收作業測量及收費相關教育訓練不足
- 4、未落實上收作業相對應之客戶宣導

(二)蔡副總經理文慶報告

林理事長、各分會理事長、各位工會幹部及代表，大家好！

很高興看到各位，今天難得有與各位溝通的機會，各位提供正向的意見都是為公司好，決策開始執行決不可能完美，須賴業會群策群力、相互協助，而公司經營愈好，相對員工福利也會愈來愈好，只要業會共同努力一定會更好，我期望是如此，也相信會如此。12年前我接任處長，10多年來從未見過如此認真的董事長，上任後積

極親自帶隊拜訪客戶，推動上門收件服務並非貿然決策，亦非憑空想像，而是依據客戶回饋意見修正服務方向。郵政公司與物流業者文化背景不同，作業方式亦有所差異，決策推行之初勢必無法十全十美，各位所提建議將會充分尊重，同時希望各位提供意見時多一些體諒。

目前公司經營相當嚴峻，今年截至目前已虧損十多億元，而郵務已虧損 4 億，郵件量衰退 10% 以上，如此局面相信並非各位所樂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擔憂虧損持續擴大，極力思索挽回頹勢良方。推動上門收件系統未經事前與工會溝通協商，我承認確實是疏忽，但我們都是同一家公司，希望工會站在好兄弟的立場，互相體諒、互相協助。

我目前督導郵務處與 A7 物流，相信各位對目前物流市場環境的改變都十分清楚，蝦皮裁撤人員開設無人店，已造成公司業務量的衝擊，物流業者直接上門收件亦造成公司面臨嚴峻考驗，希望各位對新決策實施能多些體諒，最後預祝會議順利圓滿，謝謝各位！

(三)郵務處柯處長清長

理事長及各位代表，大家好！

非常感謝有機會向各位作說明，工會提出的 4 項聲明，我們確實需要檢討，相關的措施將即刻改善。董事長於 3 月 20 日向媒體發布上收預約系統，配合資訊上線時程預計 3 月底實施，郵務處 3 月 21 日於郵務群組先行通知改版作業程序，並非即刻強行實施，實因事前雙向溝通不足造成誤解，所推動之上收新系統係以原有系統作改版並精進預約功能，將 Line 群組、電話預約方式作快速串接。

目前各局已對特約戶進行上門收件且其業績相當好，推動新系統的同時，訂定上收獎勵及轉介上收商機獎勵 2 項獎勵辦法，強化相關措施及系統上線該有之宣導；有關人力調度問題，已著手規劃視業務量核配上收人力，試辦期間人力配足及用人費以排外處理，業獲董事長及江總經理口頭同意；對於無快捷包裹區段、上收區段、車輛安排不足及教育訓練，後續將公布操作之 SOP 並安排足夠時間讓投遞同仁熟悉作業，以上各項將作澈底檢討。對於落實客戶宣導部分，郵政轉型係從客戶面考量，將透過新聞稿協助作宣導。民間物流業者上收、電配、店到店已行之有年，公司面對激烈的競

爭，如再不踏出去，郵務業務欲提升績效將會更艱辛，各位亦將面臨公司用人政策的改變，對於工會所提4項主要建議，我們將會好好研討改進。

感謝理事長、各位分會理事長及代表們為基層員工提出寶貴意見，公司決定踏出去必須取得基層員工的共識及各位的支持，但踏出去的步調必須加快、配套措施必須更完善，郵務處3月27日已函知各等郵局將操作投遞單位作業系統及物流上收系統作補充說明，先為各位作以上報告。

(四)蔡副總經理文慶回應代表提出建議綜合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代表提出的寶貴意見，讓我們瞭解EZPost預約上門收件系統仍存在許多問題，各位所有意見我都記錄在筆記本，但必須向各位報告，上收新系統的推出，係依據拜訪客戶之回饋意見作修正，客戶普遍提出4項要求，一為資費；二為時效；三為便利；四為品質，而公司對上述前3項已無進步與改善空間，唯有服務品質尚有提升空間。

代表提出有關上收郵件材積大小所衍生之問題，確實需要再作檢討；人力調配困難度亦須再斟酌考量；惟提到上收郵件加收資費，必須顧及物流市場價格、客戶接受度及黏著度；而i郵箱確實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是未來應可分擔郵政便利性不足之處。

郵政轉型係回應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改革過程中確實讓同仁工作負擔受到衝擊，工會應為維護會員勞動權益而發聲，但希望與各位多溝通，推出新系統之際，倘投遞同仁未跟上配合，並不會遭受責難，實施過程中接受各位隨時反映，需要修正之處均可即時修正。各位所提上收作業所遇難題，我全部逐一記錄，將攜回與郵務處好好檢討未周延的部分，希望與各位共同努力克服困難。

(五)郵務處柯處長清長回應代表提出建議綜合報告

感謝諸多代表提出的意見，也感謝蔡副總協助回應，董事長上任後即率隊拜訪重要客戶並蒐集許多回饋意見，各局亦於3月份向董事長報告行銷推展及困難協助事項，各局行銷單位為創造營收積極招攬客戶，蒐集客戶反映上收服務、資費、快捷區及其他特別需求意見，行銷單位努力創造營收，主要亦為不精簡人手並維繫同仁

工作權而努力，故必須自客戶面需求調整服務方向以利增裕營收，例如週六增加包裹投遞(以快捷資費作收取標準)。今日各位站在投遞面為外勤同仁發聲，但亦須與行銷面作一致性協調，希望各位能多體諒。

綜合各位所提意見，郵務處將會檢討上收區域、時間、尺寸、件數及上樓投遞，以及特約戶與非特約戶之界定，重新檢討並與各局充分討論，再與各位重新建立共識；另同時與資訊處系統面共同努力，加速收費 APP 建置標準化並結合金流收費機制，以減輕上收同仁執行上收作業之收費負擔。向各位作以上回應，謝謝各位！

二、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3 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14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請同意杜郁文接任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代表。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確認、追認及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產生。」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又依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 二、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團體協約之簽約代表：林榮州；協商代表：林榮州、羅蕙茹、陳世銓、詹一新、蔣鴻濱、沈明祥、徐國政；列席代表：陳育瑩、江進興、康文志、蔡本元、徐長德、張金龍、吳進文。
 - 三、協商代表羅蕙茹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 辦法：擬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推派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由杜郁文接任。
-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案由：建請同意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以下簡稱慰助辦法）因應時空變遷及各有關規定多有異動，另為臻本辦法慰助金核發標準下設基金發揮最大效益及公平性，擬修正慰助項目之定義及標準。
 - 二、本辦法名稱及條文相互對照尚有相異之處，標點符號及用字擬併予修正，爰提案研議修正。
 - 三、本案業經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通過，移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修正草案如後：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以撫卹在職死亡、殘廢會員為主要目的，但會員退休、資遣、職務升遷、 <u>辭職</u> 、 <u>免職</u> 、 <u>解僱</u> 、留職停薪者得發給慰助金。	第二條 本辦法以撫卹在職死亡、殘廢會員為主要目的，但會員退休、資遣、職務升遷、免職、 <u>辭職</u> 、留職停薪者得發給慰助金。	1. 配合公司現行解除勞動契約之異動包含「解僱」一詞，故納入文字修正。 2. 申請單附件一併修正。

<p>第四條 會員一經繳納工會費，即視為加入本辦法，同意接受本基金之慰助。 會員參加本辦法後，如因個人事由，不願再享有本辦法相關權益事項，應以書面聲明。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p>	<p>第四條 會員一經繳納工會費，即視為加入本辦法，同意接受本基金之慰助。 會員參加本辦法後，如因個人事由，不願再享有本辦法相關權益事項，得以書面聲明。會員一經提出退出聲明，即視為自願永久放棄慰助金及之前依本辦法已繳納之金額。</p>	<p>要求退出本辦法者，應強制以書面聲明為憑，避免衍生事端。</p>
<p>第六條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 一、在職死亡者。 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四、因職務升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五、辭職、免職或解僱者。 六、留職停薪者。</p>	<p>第六條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 一、在職死亡者。 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四、因職務升遷或免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五、辭職者。 六、留職停薪者。</p>	<p>考量原第四款職務升遷及免職二者發生背景有別，依現行慰助標準核發有失公允，故將免職納入第五款並增列解僱之身分別。</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慰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合於前條第一、二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p>	<p>第七條 本辦法慰助標準如下： 一、合於前條第一、二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 二、合於前條第三款</p>	<p>1. 為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前條第四、五款之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納入會員遭免職或解僱之身分</p>

<p>二、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p> <p>三、合於前條第五、六款規定者，依下列各目規定向本會申請慰助金：</p> <p>(一)會員服務滿6年辭職、免職、解僱或留職停薪者，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70%。</p> <p>(二)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p>	<p>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合於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p> <p>三、合於前條第五、六款規定者，得依下列各目規定擇一向本會申請慰助金：</p> <p>(一)會員服務滿6年辭職或留職停薪者，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70%。</p> <p>(二)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亦不適用<u>第六條第一、二款慰助項目</u>。</p>	<p>別，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3.辭職者明確定義於前條第五款，本就不適用前條第一、二款，為免本條文字累贅，故刪除「亦不適用第六條第一、二款慰助項目」之文字。</p>
<p>第八條 會員在職死亡者，<u>慰助金申請依下列順位</u>辦理之：</p>	<p>第八條 會員在職死亡者，<u>互助金申請依下列順序</u>辦理之：</p>	<p>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並配合繼承用詞“順位”二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u>順位</u>申請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第二<u>順位</u>申請人如於申請前死亡或不能申請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申請。申請人有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情形者，不得申請。第二<u>順位</u>至第五<u>順位</u>申請人有多數人時，應共同申請之。</p>	<p>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u>順序</u>申請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第二<u>順序</u>申請人如於申請前死亡或不能申請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申請。申請人有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情形者，不得申請。第二<u>順序</u>至第五<u>順序</u>申請人有多數人時，應共同申請之。</p>	
<p>第九條 慰助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經由所屬分會查證屬實後，轉報本會辦理。申請死亡慰助金者，並應檢附死亡者全部戶籍謄本1份(紙本正本或電子謄本)。</p>	<p>第九條 慰助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經由所屬分會查證屬實後，轉報本會辦理。申請死亡互助金者，並應檢附死亡者全部戶籍謄本1份。</p>	<p>1.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 2.鑒於現行戶籍謄本申請方式得採網路申辦(紙本或電子謄本)，倘申請紙本者應檢附正本，故補充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會員如因職務異動，已到達目的地即已死亡或因殘廢離局時，其家屬或其本人仍得<u>透過分會</u>向本會申請相關慰助金。</p>	<p>第十條 會員如因職務異動，<u>雖已到達目的地，但尚未加入當地工會為會員</u>即已死亡或因殘廢離局時，其家屬或其本人仍得向本會申請相關慰助金。</p>	<p>為符合本會目前組織及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並闡明申請流程應先透過分會初審，再提送本會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一條 申請慰助金，<u>依</u>下列各款情形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p> <p>一、在職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p> <p>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四、因職務升遷、免職或解僱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日起。</p> <p>五、辭職者或留職停薪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如逾期未申請者，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六、前項申請如未依限辦理，得經所屬分會具文說明理由報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決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慰助金，應自下列各款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p> <p>一、在職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p> <p>二、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p> <p>四、因職務升遷或免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日起。</p> <p>五、辭職者或留職停薪者，自辦妥離職手續之日起。如逾期未申請者，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六、前項申請如未依限辦理，得經所屬分會具文說明理由報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決之。</p>	<p>1. 「應」字於法律上有強制效果，原第六款尚有未依限處理之配套措施，二者相互矛盾，故建議修正之。</p> <p>2. 統一前後條文之名詞敘述，酌作文字修正。</p>
---	--	---

辦法：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航空郵件出口之禁寄物品，另行出版文宣海報並公告於各支局。

說明：目前張貼於支局的九大禁寄危險物品海報無法與時俱進，說明也過於籠統，常使民眾及旅居臺灣工作的東南亞朋友，使用航空郵件包裹及快捷交寄時，放進禁寄物品而不自知，徒增郵務人力物力及公司營運成本。

辦法：基於原基礎上，除中英文說明外，增設印尼文、泰文、越南文等翻譯說明，強調以下實務上最常於出口時遭航警局攔截抽出禁止出口的物品並附上照片指引。

以下舉例禁止交寄之物品：

一、手機、筆電、行動電源。

二、含鉛酸電池或鋰電池的小型電風扇、按摩槍、小夜燈、手電筒、電蚊拍、暖手寶、藍芽喇叭。

三、香水。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評估節電相關規定，以利業務執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公司及各等郵局（中心）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第四項「計劃目標」（一）總節電目標（二）節電目標量，均以 110 年為基期，120 年達成節電 20% 為目標。

二、該項計畫第 6 點「考核」項目，以「年節電率」統計排序，列入責任績效綜合考評。

三、本公司為事業單位，諸如營業場所及勞務工作區域，在天候環境日益嚴峻的情況之下，酷暑高溫期間越來越長，使用冷氣等降溫設備，維持營業場所及工作場域適當溫度為必要措施。

四、電動公務車輛為政府政策，逐年增加用電設備為減碳趨勢，無法配合該項計畫執行。

五、自 110 年起所做的節電措施，各單位能夠汰舊換新的耗電設備已多數汰換完畢，為達成計畫目標，過度限縮空調開放時間，導致員工申報「工作場域不利因素的勞動檢查」、支局營業廳客訴等負

面事件層出不窮。

辦法：暫緩該計畫或研議有關經營必須耗電的排外計算方式。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全區郵運路線及運輸資源作數位通盤規劃。

說明：

- 一、中秋連假、雙 11、春節假期等郵件爆量情況為週期性發生，因郵路運輸未能跨中心、跨責任局協調運輸系統，造成收攬、分揀、轉運、封發的銜接出現問題，包裹塞爆各郵遞單位。
- 二、各中心與各責任局調度運輸需有一套統籌分配的資訊系統，以利掌握各郵路順暢運作，適時疏散物流積壓於運輸過程的壓力。
- 三、上收單位（進行上收的人員）需要維持能夠調度人員與車輛的彈性需求，以利業務推展與郵政事業轉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擬「外勤專業職二」能夠擔任郵務單位專員職務的可行性。

說明：

- 一、「內勤專業職二」已通過表現優異者可擔任支局襄理職務。
- 二、郵務單位培訓基層主管不易，需要長時間的歷練與工作經驗，目前「外勤專業職二」可擔任郵務稽查之基層主管，但部分兼投支局實務上已代理郵務專員甚至郵務股長的職務。
- 三、由於「內勤專業職二」已可派任襄理，對照「外勤專業職二」應予擇優派任「郵務單位專員」，以利郵務主管經驗傳承並將職能予以延續。
- 四、「專業職二」為同一職階，若以內勤、外勤作為擔任主管職務的區隔待遇，對於體制內的差異性，將會造成更多磨擦及內耗。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增加實行高齡友善方案相應工作點數。

說明：目前臺灣正緩步邁向高齡化社會，前來窗口辦理業務之客群屬年長者(65 歲以上)比例不斷上升。公司總是不斷強調以客為尊、高齡友善，但現今核配窗口人力採工作點制度卻是背道而馳(為了拿到更高的單位點數，須用最少時間應對客戶)。而我們能夠無視逐年增加的年長者對服務的需求嗎？如今已能由系統抓取客戶資料，判定客戶年齡是否須執行高齡關懷(提款)，為何不能擴大運用在計算工作點數上？

辦法：

- 一、建議由系統擷取 65 歲以上客戶辦理相關業務工作點加計 50% 點數；80 歲以上加計 100% 點數，以符合高齡友善相關業務需求。
- 二、若非郵局客戶無系統資料可供擷取時，增加是否為年長者(65 歲、80 歲以上)選項，以利協助統計。

決議：本案保留，將移於本會業務興革小組與其他工作點一併討論。

第 10 案

案由：建請台灣郵政協會每年之活動能移至過年前後辦理。

說明：

- 一、台灣郵政協會每年之活動約在 7 至 9 月間辦理(比較沒感到年節的氣氛)，而員工均想於過年前吃尾牙，因總公司沒有相關經費，員工只能自掏腰包，相對降低員工尾牙年節的意願與氣氛。
- 二、如台灣郵政協會每年之活動能提前移至過年前後辦理(如 1 至 3 月)，則能讓員工每年享有過年尾牙的福利與氣氛(雖然經費仍有限，但員工能部分負擔)，對台灣郵政協會也能較心懷感念。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說明二第 2 行「過年尾牙」後加上「或春酒」字樣；
第 3 行末「較心懷感念」修改為「較為有感」。

第 11 案

案由：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將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生理假比照女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查女性轉調人員平均年齡近 60 歲，原本轉調人員生理假之預算支出，幾乎完全使用不到(用不到的給全薪)，已如同虛設，相關預算早在數年前就應銜接讓年輕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使用，然而不知為何此案每年均被總公司以預算為由保留。
- 二、此案本會已連提8年，女性職階(職級)人員皆視此為差別待遇(用得到的給半薪)，且通過之預算僅佔總公司極少支出而已(3日半薪變全薪)，可造福職階(職級)女性權益，幾乎完全不足以影響營運，通過的話也可提升本會與總公司體恤女性政策之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刪去案由「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字樣。

第 1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相關誤餐費、年關慰問品之金額。

說明：查企業文化、防搶演練及壽險說明會等之誤餐費，以及年關慰問品之金額均為 100 元，有鑑於此金額已長達數年未更動，如今物價早已飛漲，便當動輒百元起跳，100 元只能買料很少的便當(餐盒)，員工收到難免感到寒酸，因此建議總公司提高相關誤餐費、慰問品之金額，以符合實際物價。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 一、案由刪去「、年關慰問品」字樣。
- 二、刪去說明第 1 行「，以及年關慰問品」及第 5 行「、慰問品」字樣。

第 13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將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安胎假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請參閱總公司人通第 2780 號函(職階及約僱人員產假、流產假及產檢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標準核給，但未含安胎假)。
- 二、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安胎假依病假規定辦理(每年 28 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其平均年齡近 60 歲，故如生理假一樣形同虛設。有鑑於現今少子化，政府鼓勵生育政策，郵局之安胎假應一

併適用之。查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安胎假併入病假規定給薪，而職階(職級)人員之病假想要全部比照轉調人員難度甚高，因此建請本會單獨就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安胎假比照轉調人員(或另擬定一套標準)去爭取，是比較易行的方式。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案由刪去「本會與總公司爭取，」字樣。

第 14 案

案由：建請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提高各地體育小組之經費。

說明：每年總公司、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體育小組均會舉辦健行活動或其他事項，有鑑於如今物價飛漲，相關經費計算方式多年未變早已不敷使用，因此建請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提高體育小組之預算。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5 案

案由：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將職階(職級)人員之輪休假「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一、請參閱郵政公司人字第 1120600061 號函(主旨：函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

二、雖然此輪休假之建議案已提出長達十幾年之久，各地分會加總也提了數百次，而於 112 年終於增給 1 日(如說明一)，但離比照轉調人員仍有相當大的差距，每次提案均被以預算為由保留，但如同職務加給一樣，若沒有本會每年不斷地提出給郵政公司壓力，則沒有成功的一天。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刪去案由「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字樣。

散會。(11 時 55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1時56分至11時5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世銓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1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楊欣哲

列席者：吳進文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57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6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1時57分至11時58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世銓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1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鄭振富(委託陳賜昌)

李幸黛(委託黃俊發)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黃亮慈、柯怡汝、陳啟峰、李幸黛、江銘仁、許承傳、鄭蓉勵
鄭振富、李淑華、林士翔、蔣凱駿、楊欣哲

列席者：吳進文

陳代表世銓報告：

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至此圓滿結束，祝福在座各位代表先進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禮成。

宣布散會。(11 時 58 分)

CPA